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齐雄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6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总则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

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 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